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佑誠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5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佑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佑誠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，嗣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月8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96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